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设定的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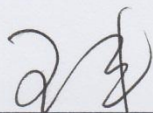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公司经过合理预测未来经营情况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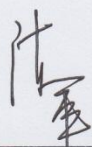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下正文，后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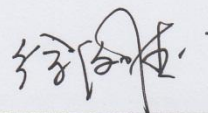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丰



陈 军



徐俊雄

2017 年 7 月 5 日